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0.6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則為約人民幣4.2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i)部分待崗人員協商解除勞動合同補償成本增加;及(ii)本公司於本期間暫未合資格受惠於房產稅及土地使用稅稅收優惠政策所致。

由於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胡江兵

先生、朱鋭先生、金濤先生及陳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鍾其水先生及薛樹津先生